

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B 條)

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訂立的《2019 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。

《2019 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B 條經立法會批准下訂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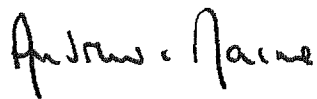
1. 生效日期
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
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221 章, 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3. 修訂第 3 條(專業人士證人津貼)
 - (1) 第 3(1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,770”
代以
“\$3,065”。
 - (2) 第 3(2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385”
代以
“\$1,530”。
4. 修訂第 4 條(專家證人津貼)
 - (1) 第 4(1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,770”

- 代以
“\$3,065”。
- (2) 第 4(2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385”
代以
“\$1,530”。
5. 修訂第 5 條(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津貼)
 - (1) 第 5(1)條 ——
廢除
“\$515”
代以
“\$575”。
 - (2) 第 5(2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55”
代以
“\$285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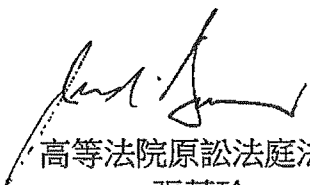
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訂立。



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楊振權

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
麥機智

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張慧玲



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
何志賢



郭莎樂, S.C.



張達明



萬德豪



陳愛容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221 章, 附屬法例 B), 就任何法庭席前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, 調高以下類別證人的最高津貼款額 ——

- (a) 從事特定專業並出庭提供專業證據的證人;
- (b) 出庭提供專家證據的專家證人;
- (c) 因出庭提供證據(專業或專家證據除外)而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證人。